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攜手扶弱基金進度報告

目的

我們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述攜手扶弱基金(基金)的推行情況(立法會 CB(2)2162/07-08(01)號文件)。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經過四輪申請後基金的最新進展及第五輪申請的安排。

背景

2. 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文件編號：FCR(2004-05)34)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推出二億元的基金。設立基金的目的，是促進政府、商界及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三方伙伴關係)，為弱勢社羣謀求福祉。基金訂明，商業機構如捐贈現金或實物，支持非政府機構推行社會福利項目，政府便會提供等額資助。

最新進展

摘要

3.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共有 177 個分別由 81 間非政府機構推行的項目獲批准，涉及的基金資助超過 6,700 萬元。這些項目吸引了 347 個商界伙伴，約有 60 萬名弱勢人士受惠。至今獲批的所有申請概列於附件。

第四輪申請

4.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六月接受第四輪申請，並推出進一步的促進措施，包括把每個項目的基金資助上限由 100 萬元增至 200 萬元，以及容許每間非政府機構於每輪申請中提交最多十份申請。這些措施旨在進一步鼓勵非政府機構向商界爭取更大額的捐贈，令更多弱勢人士受惠。非政府機構也可針對不同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推出更多項目。

5. 這些促進措施能有效推動非政府機構與商業機構建立新的和維繫原有的伙伴關係。獲批的項目合共 80 個，涉及的 47 間非政府機構得到超過 170 個商界伙伴的贊助，其中逾 140 個為新的商界伙伴。在 47 間非政府機構中，35 間曾獲基金資助，他們因覓得新的商界伙伴，或與原有的商界伙伴合作推出新的服務構思，所以在這輪申請中建議推行新項目。獲批的資助總額超過 3,700 萬元，較第三輪批出的 1,600 萬元高逾 130%。每個項目的資助額由約 16,000 元至 200 萬元不等，推行時間則為四個月至四年。因當局推出促進措施，容許非政府機構在每輪申請中提交最多十份申請，四間非政府機構得以受惠；而提高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亦讓 11 個項目分別獲得由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不等的等額資助。

第五輪申請

6. 社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接受第五輪申請。為協助受近期金融危機影響而亟需援助的人士或家庭，當局推出特別措施，若申請的項目能加強支援這些人士或家庭(例如提供就業

援助、情緒輔導或財務管理的專業支援等項目)，基金的資助上限即增至 300 萬元。連同商界的捐贈，這類項目的財政預算可高達每個項目 600 萬元。至於為其他弱勢社羣提供服務的項目，其基金資助上限則維持於每個項目 200 萬元。

宣傳

7. 社署廣為宣傳基金，藉以鼓勵非政府機構提交值得支持的建議，令弱勢社羣受惠，並推動三方伙伴關係，以助福利服務的長遠發展。社署的宣傳工作包括派發單張、小冊子、通訊；為非政府和商業機構及其他有興趣人士舉辦經驗分享會；向商會及地區層面的相關持份者推介基金；舉辦活動以表揚非政府機構及商界伙伴的貢獻；以及通過展覽和新聞簡報會向公眾宣傳基金等。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亦有參與基金資助項目的各項宣傳活動。

監察

8. 為確保基金能達到既定目標和妥善運作，社署會繼續向非政府機構、負責項目的人員、商界伙伴及服務使用者收集意見，並詳細審閱受基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交的進度和評估報告。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閱悉基金的推行進度。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九年三月

攜手扶弱基金(基金)
獲批申請概覽

	第一輪 (二零零五年三月 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	第二輪 (二零零五年十月 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第三輪 (二零零六年七月 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	第四輪 (二零零八年一月 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	總計
獲批項目數目	29	14	54	80	177
提出申請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9	14	41	47	—
新提出申請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9	14	26	12	81^{註1}
提出新申請的曾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	—	15	35 ^{註2}	—
商界伙伴數目	80	29	108	174	—
新的商界伙伴數目	80	29	93	145	347^{註3}
批出的資助總額(港幣)	890 萬元	450 萬元	1,600 萬元	3,780 萬元	6,720 萬元

註 1：在過去四輪的申請中，共有 81 間非政府機構申請基金，以推行 177 個項目。

在這 81 間非政府機構當中，有 40 間獲基金資助推行超過一個項目。

註 2：在 35 間非政府機構中，有 11 間曾在第三輪的申請中申請資助。

註 3：共有 44 個商界伙伴曾就超過一個基金項目捐贈現金或實物。